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9)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4	19,616	19,441
其他收入		2,797	79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虧損)		1,700	(21,0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收益		(16,708)	2,10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虧損)		20,594	(4,698)
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減值淨額		(4,003)	(3,496)
其他經營支出		(33,528)	(34,732)
經營業務之虧損		(9,532)	(41,589)
融資成本	6	(4,297)	(5,217)
除稅前虧損	5	(13,829)	(46,806)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u>(13,829)</u>	<u>(46,8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13,829)</u>	<u>(46,806)</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4.6)</u>	<u>(15.5)</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829)	(46,80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1,105	549
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280)</u>	<u>3,465</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825</u>	<u>4,014</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3,004)</u></u>	<u><u>(42,792)</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13,004)</u></u>	<u><u>(42,79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5	983
投資物業	10	247,000	245,300
使用權資產	11	83,248	83,783
無形資產		971	1,014
其他資產		5,569	5,8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3,100	3,1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40,703	339,992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12	42,565	65,720
應收貸款	13	33,809	31,142
應收貿易款項	14	20,314	49,4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34	14,7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	500
客戶信託存款		314,639	358,7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99	42,859
流動資產總值		461,860	563,117
流動負債			
客戶存款		310,978	372,126
應付貿易款項	15	22,921	41,5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526	41,959
已收按金		546	2,04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86,542	180,280
可換股債券	17	–	142,200
應付稅項		14	16
流動負債總值		559,527	780,147
流動負債淨值		(97,667)	(217,0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036	122,96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63,295	50,768
可換股債券	17	118,910	—
已收按金		1,783	422
遞延稅項負債		11,244	10,964
		<u>195,232</u>	<u>62,15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5,232</u>	<u>62,154</u>
資產淨值		<u>47,804</u>	<u>60,80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085,474	1,085,474
儲備		(1,037,670)	(1,024,666)
		<u>47,804</u>	<u>60,808</u>
權益總額		<u>47,804</u>	<u>60,8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u>1,085,474</u>	<u>311,849</u>	<u>(1,336,515)</u>	<u>60,808</u>
本期間虧損	—	—	(13,829)	(13,82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825</u>	<u>—</u>	<u>825</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	<u>825</u>	<u>(13,829)</u>	<u>(13,00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u>1,085,474</u></u>	<u><u>312,674*</u></u>	<u><u>(1,350,344)*</u></u>	<u><u>47,804</u></u>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u>1,085,474</u>	<u>304,762</u>	<u>(1,314,052)</u>	<u>76,184</u>
本期間虧損	—	—	(46,806)	(46,80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u>	<u>4,014</u>	<u>—</u>	<u>4,014</u>
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	<u>4,014</u>	<u>(46,806)</u>	<u>(42,792)</u>
沒收購股權後轉撥購股權儲備	<u>—</u>	<u>(559)</u>	<u>559</u>	<u>—</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u><u>1,085,474</u></u>	<u><u>308,217*</u></u>	<u><u>(1,360,299)*</u></u>	<u><u>33,392</u></u>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借方結餘為1,037,67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052,082,000港元)的綜合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8,102)	4,4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已收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	6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1)	(12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243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1,8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041	(16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銀行及其他借款	24,395	13,88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5,850)	(4,000)
租賃款項	(138)	(12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07	9,7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7,654)	14,01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1,640	34,5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722	15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708	48,7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36,299	49,565
計入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銀行透支	(1,591)	(85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	34,708	48,7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倘相關)。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皆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407(3)條項下的聲明。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淨虧損13,829,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97,667,000港元，並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36,299,000港元，而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以及可換股債券總額為368,747,000港元，其中186,542,000港元歸類為流動負債。此外，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取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一名董事是否持續於財務上提供支持，而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從該等關聯方提取貸款總額42,495,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財務責任以及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業務之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表現以及可用融資來源。董事已採取多項計劃及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當中包括：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名董事(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及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已分別向本集團提供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不計息貸款融資，為業務提供資金，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40,895,000港元已予以動用。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已成功將本金額分別為89,84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之各可換股債券(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之到期日延長另外三年。此外，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亦已書面確認，彼等自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將不會要求贖回其可換股債券；及
- (c) 董事正考慮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之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出售投資物業、成本重組以及尋求新投資及商業機會。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經合理計及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可用銀行融資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其他董事提供之信貸融資、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屬合適。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 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第11卷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修訂)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性質及影響闡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方法(修訂)」闡明金融資產於實體對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移時終止確認；而金融負債則於結算日終止確認。該等修訂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之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之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之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與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股本工具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投資有關之額外披露方式。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前，本集團於向債權人開立支票時，即對以支票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予以終止確認。於應用該等修訂後，以支票結算的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即支票由銀行清算之日)予以終止確認。會計政策變動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會計政策變動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天然電力之合約」闡明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之應用方式，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之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之狹窄範圍。該等修訂包括對相應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釐清、簡化、更正或旨在提高一致性之變動。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類別(產品及服務)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與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時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所用一致之方式識別下列可報告分部，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收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紀	6,386	7,723	(5,163)	(7,89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5,585	6,700	292	286
企業諮詢及包銷	6,308	848	1,482	(1,606)
資產及財富管理	323	308	(473)	(2,104)
買賣及投資	(2,506)	(18)	(21,345)	(569)
物業投資	3,140	3,522	3,032	(19,804)
其他	380	358	(1,339)	(1,366)
企業及其他不可分配收益/(開支)淨額	—	—	13,972	(8,539)
融資成本(租賃負債除外)	—	—	(4,287)	(5,208)
綜合	<u>19,616</u>	<u>19,441</u>	<u>(13,829)</u>	<u>(46,806)</u>

本集團收入超過97%來自香港經營之業務。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佣金及經紀收入	5,990	7,271
提供服務	6,551	1,206
手續費收入	695	723
	<u>13,236</u>	<u>9,200</u>
其他來源收入：		
買賣證券、基金、債券、金銀及期貨合約之虧損淨額	(2,396)	(39)
來自應收貸款及貿易款項之利息收入	2,437	3,048
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3,190	3,704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9	6
總租金收入	3,140	3,522
	<u>6,380</u>	<u>10,241</u>
	<u>19,616</u>	<u>19,441</u>

4.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資料細分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5,651	137	202	–	5,990
提供服務	–	6,171	–	380	6,551
手續費收入	693	–	2	–	69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6,344</u>	<u>6,308</u>	<u>204</u>	<u>380</u>	<u>13,236</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香港	6,344	6,308	204	–	12,856
中國內地	–	–	–	380	380
	<u>6,344</u>	<u>6,308</u>	<u>204</u>	<u>380</u>	<u>13,23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品或服務類別	經紀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企業諮詢 及包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 財富管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及經紀收入	6,948	–	323	–	7,271
提供服務	–	848	–	358	1,206
手續費收入	723	–	–	–	723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u>7,671</u>	<u>848</u>	<u>323</u>	<u>358</u>	<u>9,200</u>

地理市場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香港	7,671	848	323	–	8,842
中國內地	–	–	–	358	358
	<u>7,671</u>	<u>848</u>	<u>323</u>	<u>358</u>	<u>9,200</u>

5.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及計入：

提供服務成本	3,554	2,287
折舊及攤銷	222	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918	916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業務利息支出	648	765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1,130	4,036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之酬金)	14,647	16,316
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822	8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u>(1,967)</u>	<u>-</u>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4,287	5,208
租賃負債利息	<u>10</u>	<u>9</u>
	<u>4,297</u>	<u>5,217</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亦無可動用稅務虧損能結轉以抵銷在香港賺取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五年：無)。於其他地方賺取之應課稅溢利須繳納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司法管轄區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該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13,82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46,806,000港元)及該期間已發行加權平均數301,277,070股(二零二五年：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該期間應佔虧損計算。用於此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股數加上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為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毋須作出調整。

10. 投資物業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245,300	286,000
按公平值調整之淨收益／(虧損)	1,700	(40,700)
於期／年末	<u>247,000</u>	<u>245,300</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為247,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300,000港元)。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參考最近期可比較物業的銷售價格(按每平方呎價格計算)採用市場比較法釐定。投資物業在經營租賃安排下出租予第三方。

本集團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投資物業已抵押，以使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現時用途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	寫字樓

11. 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透過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獲取的租賃林地使用權。若干位於中國湖北省咸寧市崇陽縣地塊之租賃林地使用權到期日介乎二零七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八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期70年。

12.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指按市值列賬主要於香港進行之上市股本投資。

13.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為止剩餘期間進行分析，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要求償還	<u>33,809</u>	<u>31,142</u>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給予之信貸期限乃至相關證券、金銀及商品交易之結算日期為止(按慣例香港股票的結算日為相對交易日兩個工作天後)或與合約方共同商議後而制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後及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9,153	48,408
超過90日	<u>1,161</u>	<u>1,016</u>
	<u>20,314</u>	<u>49,424</u>

15. 應付貿易款項

於該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款項來自證券、金銀及商品之交易。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結算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21,854	40,455
超過三個月	1,067	1,067
	<u>22,921</u>	<u>41,522</u>

應付貿易款項為免息及於相關貿易之結算日期或按客戶要求償還。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186,341	180,019
於第二年內	20,800	7,8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800
	<u>207,141</u>	<u>208,619</u>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201	261
於第二年內	42,495	22,168
	<u>42,696</u>	<u>22,429</u>
	<u>249,837</u>	<u>231,048</u>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及屬於客戶之若干上市股權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借款主要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貸款，總額為42,495,000港元。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七日，本公司與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主要股東實益擁有的公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全惠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且免息。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22港元轉換最多227,272,727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除非先前已轉換或購買或贖回，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贖回金額為當時未償還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此外，全惠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贖回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或於到期日前隨時轉換成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以簽立修訂契據之方式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延長三(3)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全惠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全惠有條件同意透過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延長外，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該項延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Genius Year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代價將以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面值為89,84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償付(「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務部分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而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權益部分於本公司其他儲備確認。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3年，並按年利率1%計息。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含有以換股價每股0.32港元轉換最多280,7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根據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Thousand China有權自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透過遵守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所載的相關程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須受Thousand China與本公司的共同書面協定所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Thousand China有條件同意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起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延長期間」)。於延長期間內，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年利率1%更改為年利率2%，而換股價將由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更改為每股換股股份0.28港元(可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方式及相關程序進行調整)。該項延長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書面確認，彼等不會要求於報告期末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內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將其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17. 可換股債券(續)

期／年內可換股債券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	142,200	132,442
可換股債券利息部分結算	(2,696)	—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	(20,594)	9,758
於期／年末	118,910	142,200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	(142,200)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之部分	118,910	—

18. 股本

	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301,277,070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277,070股)普通股	1,085,474	1,085,474

1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為會所債券，其公平值按市場報價估計。

公平值等級架構

下表列述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等級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00	—	3,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42,565	—	—	42,565
	<u>42,565</u>	<u>3,100</u>	<u>—</u>	<u>45,665</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18,910	118,910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1級) (經審核) 千港元	公平值計量採用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級) (經審核)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級)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賬處理之債務投資	—	3,100	—	3,10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	65,720	—	—	65,720
	<u>65,720</u>	<u>3,100</u>	<u>—</u>	<u>68,820</u>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可換股債券	—	—	142,200	142,2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期間」)，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為1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19,400,000港元錄得穩定輕微按年增長。此穩健表現受惠於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回升，抵銷買賣及投資分部之虧損、經紀收入因市場活動轉變而下跌以及資產及財富管理分部縮減規模之影響。

二零二六年期間之其他收入大幅增加至2,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0,000港元)，有助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此增長主要歸因於出售本集團保險經紀業務收益2,000,000港元。本集團亦受惠於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20,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4,7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1,700,000港元，反映二零二五年同期所錄得非現金公平值虧損21,000,000港元有所回升。該等收益部分被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16,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收益2,100,000港元)所抵銷。

透過本集團持續推行之成本控制措施，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直接服務成本、員工成本、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減少3.5%至33,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4,7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較二零二五年同期之46,800,000港元大幅收窄70.5%至1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經紀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恒生指數經歷波動市況，香港股市之平均每日成交額亦隨之起伏，直接影響本集團以交易為基礎之業務分部。

受市場不利因素影響，本集團經紀業務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分部收入6,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7,700,000港元下降17.3%。於該分部內，佣金及經紀收入下降至5,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0港元)，而手續費收入則維持穩定於7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00,000港元)。

鑒於二零二六年宏觀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油價波動及利率訊號喜憂參半，本集團已輕微下調其短期預期。為加強競爭優勢，本集團策略性聚焦於大眾富裕及高淨值客戶，並透過頻繁更新市場動態及定期舉辦小型座談會以刺激交易活動。由於嚴格執行成本控制措施，經紀分部之經營虧損收窄34.6%至5,2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900,000港元)。

孖展融資及信貸借款

本集團繼續採取嚴格之貸款政策，並於為證券交易提供孖展融資時對抵押品估值保持審慎態度。孖展融資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已收緊信貸條件之銀行，要求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發展並及時調整利率及貸款價值比率。該分部之收入減少16.6%至5,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6,700,000港元)。此減少乃因應整體信貸環境收緊而採用更嚴格之貸款條款所致。由於賬面規模縮減及利率前景不明朗，利息收入預期不會顯著增長。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專注於優質孖展客戶，同時審慎擴展客戶基礎。本集團已縮減無利可圖之信貸借款業務，因此自二零二四年起不再向客戶批出新的個人或按揭貸款。儘管外部環境艱難，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經營溢利仍穩定在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

企業諮詢及包銷

本集團持續重建其企業融資顧問管道，策略性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財務顧問(「財務顧問」)、為上市客戶提供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上市後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以建立更具韌性之收入基礎。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企業諮詢及包銷分部實現財務扭虧為盈，收入按年大幅增長643.9%至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900,000港元)。此顯著增長使該分部由二零二五年之經營虧損1,600,000港元轉為二零二六年之經營溢利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分部總收入主要由保薦費用5,600,000港元所帶動，並輔以獨立財務顧問收入400,000港元、合規顧問收入200,000港元及包銷收入100,000港元。此表現驗證了該分部重建策略之成效，受惠於本集團積極爭取委託項目，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就兩項保薦委託項目成功提交A1上市申請表格，於二零二六年期間確認進度收入5,000,000港元。餘下進度收入及最終收費將於該等公司成功上市時確認。

為加快交易執行及把握發行人於複雜監管環境下日益增長之需求，本集團已大幅加強其企業融資團隊，包括招聘若干具資深投資銀行經驗之高級企業融資專業人員及額外持牌執行人員，從而提升團隊之整體能力及監管專業知識。為維持此勢頭，本集團正積極擴展其企業融資管道，目前正與橫跨多個行業之潛在客戶就多項潛在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委託項目進行深入磋商。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本集團落實另一項委託項目，並確認初步收入6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其中多項待定委託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達成正式委聘及提交初步上市申請，此舉預期將大幅強化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律師、核數師及其他市場中介機構建立緊密合作，以擴展我們於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聘方面之服務覆蓋範圍。

本集團亦已重建其股票資本市場(「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於二零二六年期間聘請一名資深專業人士後，恢復機構配售、銀團及包銷能力。儘管處於過渡性重建階段，包銷及配售費用所產生之收入仍然有限，惟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已透過擔任主要一級市場項目(包括上述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擴展其策略性委託項目，上述兩個保薦項目預期之股票資本市場總收入約為8,600,000港元。預期該兩項委託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底產生大量配售資金流入。

配合本集團之保薦人角色，股票資本市場團隊將於該等委託項目正式確認後，積極物色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平行配售及銀團參與。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二級市場發售及一級市場配售活動將更趨活躍，尤其著重於擴展整體協調人委託項目及提供量身訂造之配售服務。該等措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帶來可觀之費用及佣金收入。透過利用管理層深厚之外部關係及分銷網絡，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旨在最大化銀團收入，並為企業客戶爭取最佳定價結果。

資產及財富管理

受客戶規避風險及管理資產規模縮減的影響，收入維持平穩於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00,000港元)。為降低營運成本及重新聚焦於經紀及企業諮詢業務，本集團作出策略性決定縮減該分部規模，將資源分配至利潤率較高之核心金融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本集團以總代價2,300,000港元出售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錄得非經常性出售收益約2,000,000港元。經業務重組後，該分部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輕微的經營虧損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100,000港元)。

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投資組合(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內列賬)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為42,6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00,000港元)。主要投資控股及其詳情列示如下：

股份代號	證券名稱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所佔股權 百分比	年內公平值 虧損 千港元
0109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現稱 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	29,835	5.36%	(13,387)
00413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244	3.56%	(3,297)
其他		486		(24)
		<u>42,565</u>		<u>(16,708)</u>

本集團之自營買賣業務於二零二六年期間錄得分部虧損淨額21,3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同期則為分部虧損淨額600,000港元。二零二六年期間該分部之表現主要受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出售若干股權證券之已變現虧損，以及主要因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股價下跌而產生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所影響。二零二六年期間市場投資所得公平值虧損為16,700,000港元，而二零二五年則為公平值收益2,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受經濟不明朗及高空置率的影響，辦公室租賃市場持續低迷。本集團辦公室物業租賃之總租金收入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3,500,000港元)，直接經營開支穩定於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0,000港元)。

為優化流動資金及強化營運資金，本集團正探討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全面出售其投資物業，以償還相關銀行貸款及降低整體融資成本。

本集團位於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重新估值為24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5,300,000港元錄得公平值收益1,700,000港元。在此估值調整支持下，該分部錄得經營溢利3,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虧損19,800,000港元)。

其他業務及策略性多元化

位於中國湖北省之林業資產尚未投入營運，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並無錄得林業相關收入。

為配合其改善經營表現及尋求選擇性多元化之整體策略，本集團已訂立初步策略性安排，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就全球分銷防暴及邊境管控先進保安技術產品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及(ii)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與一間中國公司簽署一份諒解備忘錄，以共同開發人工智能驅動之生物科技及藥物研發平台。本集團並無投入重大資源，且合營公司尚未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並無確認任何收入。

其他業務營運錄得經營虧損淨額1,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4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已從銀行取得短期信貸融資(每年予以檢討)及長期按揭貸款。股份孖展融資業務之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孖展客戶及本集團證券作抵押。未償還信貸融資由本公司擔保。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換股債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指權益總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約為87.4%(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6,3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00,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為5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港元)。經計及可獲得之財務資源，包括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之可用銀行融資及信貸融資、本集團之內部營運所得資金、出售資產所得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滿足其營運需要。經計及該等融資、手頭現金及潛在資產出售，董事會深信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基礎以履行其營運責任。

資本架構

與二零二五年年報比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期間之資本架構並無重大改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事項。

僱員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人力資源以控制經常開支。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64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64人)。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由二零二五年同期之16,300,000港元成功減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之14,600,000港元，反映重組後之人手調整。

除薪金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附加福利，例如醫療津貼、人壽保險、公積金及資助外部培訓。本集團將繼續為員工安排持續專業培訓，以維持其專業水平，從而提供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項下之各類受規管活動。僱員之表現通常每年評核，並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保持薪酬競爭力。個別僱員亦可按表現於年終獲發酌情花紅。選定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二零二六年下半年之全球金融格局將持續呈現動態且複雜的態勢，既帶來機遇，亦伴隨宏觀經濟挑戰。全球貨幣寬鬆之持續趨勢預期將逐步釋放流動性並重振投資者信心。在此背景下，香港資本市場在中國內地寬鬆貨幣政策及經濟持續穩定支持下，可望穩步復甦。香港繼續維持其作為重要國際金融中心之地位，具備持久之市場活力。此韌性進一步體現於持續之投資者信心，繼續確認香港作為本地及海外市場發行人之可靠且具競爭力之國際集資中心地位。

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有賴於韌性、適應力及嚴謹之風險管理。本集團透過運用市場洞察力以加強其抵禦波動之能力，同時追求可持續增長，繼續堅定地將營運與三大核心策略支柱保持一致：

- **加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股票資本市場執行能力：**本集團將繼續將首次公開發售保薦人的角色作為首要策略重點，擴大其多元化、跨行業之項目管道，涵蓋綠色科技、先進物流及教育等行業。為支持此擴展，本集團正積極招聘高級企業融資專業人士及持牌執行人員，從而提升其執行能力及監管專業知識。同時，本集團致力於強化其股票資本市場團隊，擔任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整體協調人，並尋求平行配售及銀團參與。該等措施預期將可獲取穩定之費用收入，同時增強在波動市況下之執行韌性。
- **拓寬諮詢業務(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合規顧問)：**儘管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股票資本市場仍為核心焦點，本集團亦將繼續深化參與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託項目。企業融資團隊之擴充將使本集團能夠把握發行人在複雜監管框架下日益增長之需求，確保全面的服務覆蓋及可持續增長動力。
- **資產優化及營運調整：**為加強營運韌性，本集團正精簡其非核心部門，包括出售南華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評估潛在出售其投資物業組合。該等重組舉措旨在釋放流動資金、減輕融資負擔，並透過將資源重新集中於核心金融業務以增強本集團之適應能力。
- **開發利基增長機會：**除核心金融業務外，本集團繼續推進高增長之科技合營公司，同時適應高淨值移民服務、企業差旅及會議策劃等方面之新機遇。該等措施旨在透過多元化建立韌性，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在不斷變化之市場環境中維持增長。

本集團堅守其強化企業根基、追求審慎增長及提升營運效率之承諾，堅定地致力於締造可持續之長期價值。透過持續擴充企業融資團隊、加強首次公開發售保薦角色、強化作為整體協調人之股票資本市場能力，以及拓寬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及合規顧問委託，本集團充分展現其在多變市況下之韌性及適應能力。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附錄C3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吳鴻生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之權益	13,005,264	–	77,328,343 (附註1)	90,333,607 29.98
張賽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13,598,311	–	–	13,598,311 4.51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8,000	–	–	14,988,000 4.97

(ii)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4)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吳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	548,129,869 (附註2)	548,129,869 181.94
吳旭萊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12,770	–	–	3,012,770 1.00
吳旭洋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3,012,770	3,012,770	–	6,025,540 (附註3) 2.00

附註：

1. 由吳先生透過受控制法團持有之77,328,343股本公司之股份包括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之23,526,030股股份、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之44,623,680股股份、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之1,999,872股股份及寰輝投資有限公司 (「寰輝」) 持有之7,178,761股股份。Fung Shing、Parkfield及Ronastar概由吳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寰輝由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包括：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向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全惠」，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將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 (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向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Thousand China」) (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南華集團控股」) 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發行本金額為89,8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將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延長至二零二九年一月十二日；(b)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利率；(c)將換股價由每股0.32港元更改為每股0.28港元；及(d)將換股股份數目由280,750,000股增加至320,857,142股。
- 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全惠，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 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20,857,142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50%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7%。
3. 吳旭洋先生及其配偶持有之相關股份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而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載之權益及淡倉(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載列如下：

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實益權益	家族權益	企業權益	總權益	總權益 約佔已發行 普通股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6)
吳麗琼女士 (附註1)	配偶之權益	-	638,463,476	-	638,463,476	211.92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4,623,680	-	-	44,623,680	14.81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526,030	-	-	23,526,030	7.81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27,272,727	-	-	227,272,727	75.44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20,857,142	-	-	320,857,142	106.50

附註：

1. 吳麗琼女士為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麗琼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之90,333,607股股份及548,129,869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2.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3.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全惠投資有限公司(「全惠」)是一間由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而該公司持有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零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227,272,727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全惠，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44%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3.00%。
5. Thousand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China」，是一間由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吳先生為南華集團控股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持有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假設(i)二零二三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合共320,857,142股新普通股將獲配發及發行予Thousand China，相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6.50%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57%。
6.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301,277,070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起計十五(15)年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以一筆不多於20,000,000港元之款項從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之股份。該等股份將構成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之信託基金的資本的一部分。董事會可不時揀選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且動用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付款作為購入上述股份的款項。

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

- (i) 嘉許若干僱員所作的貢獻並給予獎勵，以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人才；及
- (ii) 吸引合適的人才以配合本集團未來發展。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不時揀選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參與股份獎勵計劃(「選定僱員」)。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向一名選定僱員授出合共8,000股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南華集團控股」，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49,992,000股南華集團控股股份可供授予選定僱員。

(4) 每名選定僱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獲授權益上限

並無設定每名選定僱員可獲授予的權益上限。

(5) 股份獎勵計劃之行使期

並無就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設定行使期。

(6) 股份獎勵計劃之歸屬期

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股份時釐定。

就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時間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的選定僱員而言，選定僱員的所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及自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獲得的所有收入將被視為於緊接其身故或於其正常退休日期或在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意下提早退休前一日歸屬。

(7) 接納價格

接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金額。

(8) 獎勵股份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每股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購買價將由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各選定僱員授出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時釐定。

(9) 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股份獎勵計劃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五(15)年期限內維持有效及生效。股份獎勵計劃之剩餘年期約為四(4)年。

(10) 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之投票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之投票權，原因是所有該等股份均根據由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訂立之信託契據組成之信託持有。

自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股份由受託人持有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僱員。現有南華集團控股獎勵股份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約束，原因是所有該等獎勵股份並非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維持有效及生效，旨在鼓勵或嘉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令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具備適當資格及所需經驗可為本集團服務之僱員。

按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股份之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合共30,127,707股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076,627份。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8,076,627份。於行使上述購股權時，本公司將發行18,076,627股股份，相當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二零二六年期間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為0%。

購股權計劃項下每名參與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因所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以上，則不會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該進一步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惟建議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建議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授予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於截至該授出當日(包括該日)的十二個月期間內，將導致因向該等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經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1)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及
- (2) 基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承授人、其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獲行使 後可發行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每股行使價 (附註3)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期間內 授出	於二零二六年 期間內 行使	於二零二六年 期間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及其聯繫人									
吳旭茱女士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港 元
吳旭洋先生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港 元
吳鄭雅瑜女士 (附註1)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港 元
僱員	3,012,770	-	-	-	3,012,770	二零二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九月二十九日	3,012,770	0.30港 元
總計	12,051,080	-	-	-	12,051,080			12,051,080	

附註：

1. 吳鄭雅瑜女士為吳旭洋先生之配偶。
2. 佔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
3.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其他變動，則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二零二六年期間，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旭茱女士之月薪由200,000港元調整至150,000港元，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2. 吳旭茉女士已辭任i-CABLE Communications Limited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現稱周大福媒體娛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7))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起生效。
3. 董煥樟先生曾任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於聯交所主板撤銷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此外，董事會已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六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以書面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董煥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謝黃小燕女士及李遠瑜女士。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期間之中期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trade.com)，並已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鴻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吳鴻生先生
張賽娥女士
吳旭茉女士
吳旭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黃小燕女士
董煥樟先生
李遠瑜女士